中共灵寿县委编办

关于对事业单位法人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加强和创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监管工作，扎实开展全县事业单位法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提升登记管理能力和水平，优化服务效率和质量，结合我县事业单位监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中央编办、省委编办和市委编办关于对事业单位法人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精神，紧密结合我县实际，以日常登记管理为基础，加强实地核查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促进公益事业健康、有序发展。

二、抽查对象和内容

1.抽查对象

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。

2.抽查内容

事业单位法人抽查事项清单的检查事项，包括业务活动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按规定开展，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是否都在有效期内，有无抽逃开办资金行为，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现象发生，有无发现社会举报投诉情况，是否有违法违规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的情况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是否齐全，并在规定的有效期内等情况。

3、抽查方式

抽查工作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依法组织，抽查比例按有效登记总数的3%，此次共随机抽取5个事业单位，检查如下：

灵寿县老干部服务中心、灵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、灵寿县初级中学、灵寿县南寨乡卫生院、灵寿县房地产服务中心。

抽查工作在11月份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1、制定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检查事项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公布。

2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，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及时处理。

3、注重结果运用，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要将抽查工作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公开，通报举办单位和相关部门，积极做好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效衔接，形成监管合力，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被检查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，按要求准备材料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时整改、按时反馈。对在检查和整改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有关部门处理，并将该单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黑名单。

2.各举办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树立清单思维，履行行业监管职责，配合事业单位监管机构做好抽查工作。

灵寿县委编办

2023年11月11日